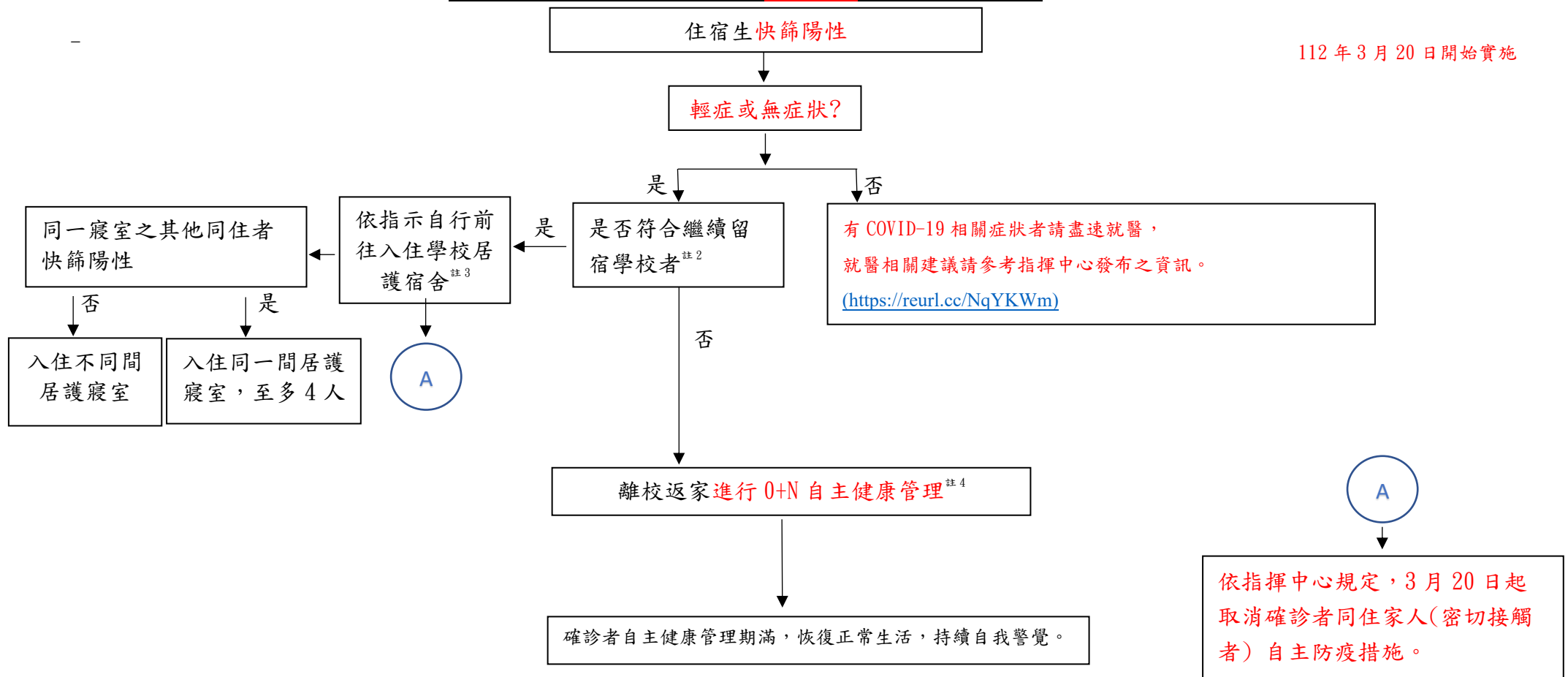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校學生宿舍 COVID-19 住宿生快篩陽性者處理作業流程^{註1}

112 年 3 月 20 日開始實施



註 1：校外賃居境外生依規定需居護，於符合例外留校之情形，得申請入住學校居護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。

註 2：是否符合繼續留宿學校者優先次序：

(1)校外賃居境外生；(2)校內住宿境外生；(3)家中清寒(須提供證明)；(4)設籍於離島、花東者。

註 3：居護宿舍定義：

(1)居護宿舍係提供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

註 4：「0+N」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註 5：入住居護宿舍者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再移動回原寢室。